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徵求 113 年度動物用生物藥品經銷商公告

- 一、目的：為便利用戶購買本所產製之動物用生物藥品，公開徵求經銷商。
- 二、應徵資格：
 - (一)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 (二)持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如為輸出經銷商者其販賣資格種類須含「輸出入業」。
 - (三)持有獸醫師（佐）執照或聘有獸醫師（佐）者。
- 三、應徵文件：
 - (一)甄選申請書。
 - (二)廠商基本資料表。
 - (三)承諾銷售量表。
 - (四)承銷價格表。
 - (五)銷售毛利表。
- 四、證明文件：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影本。
 - (三)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四)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或訓練結業證書等影本。
 - (五)持有或聘有獸醫師（佐）其專門職業證書及執照等影本。
 - (六)動物用藥品推銷員名冊。
 - (七)經銷能力證明，包含自有或租賃完善冷藏設備之證明、藥品經銷之具體實績、銷售通路或銷售據點清單等。
 - (八)經銷計畫書，包含經銷方針、推廣管道、售後服務等。
- 五、評選作業流程：詳本所動物用生物藥品銷售及經銷商甄選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
- 六、收件截止期限：

本案表格書件請逕向本所秘書室（保管）免費索取，或至本所網站（<http://www.nvri.gov.tw>）下載使用；備妥前述文件後請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 親送

或以掛號郵寄「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376 號，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秘書室（保管）」收。（請自行估計寄達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 七、檢附本所動物用生物藥品銷售及經銷商甄選作業要點、動物用生物藥品銷售定價、113 年度動物用生物藥品供應經銷數量及期程表、113 年度經銷契約書草案。
- 八、本案聯絡人：李小姐
電話：(02) 2621-2111 分機 117
傳真：(02) 2626-6863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動物用生物藥品銷售及經銷商甄選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91 年 8 月 10 日(91)農衛試總字第 0912410098 號函修正全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年 9 月 11 日農授防字第 0911415254 號函准予備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96 年 5 月 22 日農衛試秘字第 09624110156 號函修正第 3 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6 月 11 日農授防字第 0961472830 號函准予備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99 年 6 月 30 日農衛試秘字第 0992502427 號函修正第 3 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7 月 28 日農授防字第 0991473557 號函准予備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4 年 7 月 29 日農衛試秘字第 1042517188 號函修正第 3 點、
第 3 點之 1、第 7 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08 年 4 月 23 日農衛試秘字第 1082516788 號函修正全文及名稱（原名
稱：動物用生物藥品銷售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112 年 1 月 16 日農衛試秘字第 1122516728 號函修正第 14 點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112 年 7 月 27 日農衛試秘字第 1122517066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2 點、附件一至五及附
件七及名稱（原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生物藥品銷售及經銷商甄選作業要點）

一、農業部獸醫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配合動物防疫、試驗研究需要以及便利用戶購買本所製造之動物用生物藥品（以下簡稱藥品），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所製造之藥品得直接供應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農民團體、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或經本所報農業部核准之農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乾燥兔化豬瘟疫苗種毒由本所直接供應動物用藥品製造廠（所）。

三、本所得以公告方式甄選經銷商，委託銷售本所製造之藥品，其種類及銷售地區範圍，由本所訂之。

本要點所稱國內經銷商，指與本所訂立經銷合約，在一定期間，於我國國內享有銷售本所製造之藥品權利之廠商；所稱輸出經銷商，指與本所訂立經銷合約，在一定期間，一定國家或區域內，享有輸出國外銷售本所製造之藥品權利之廠商。

四、經銷商甄選由本所成立甄選小組評審，甄選小組之組成，由本所所長或所長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並由本所指派本所人員、聘請動物防疫機關、農業財團法人、動物用藥品、獸醫師相關公會

或相關專家七至十七人擔任委員，其中外聘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三年。必要時得增聘相關專家參與評審。

五、應徵廠商資格如下：

- (一)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 (二)持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如為輸出經銷商者其販賣資格種類須含「輸出入業」。
- (三)持有獸醫師（佐）執照或聘有獸醫師（佐）者。

六、應徵廠商參加甄選時，應填具甄選申請書（附件一）、廠商基本資料表（附件二）、承諾銷售量表（附件三）、承銷價格表（附件四）及銷售毛利表（附件五），並檢具下列文件：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影本。
- (三)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四)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或訓練結業證書等影本。
- (五)持有或聘有獸醫師（佐）其專門職業證書及執照等影本。
- (六)動物用藥品推銷員名冊。
- (七)經銷能力證明，包含自有或租賃完善冷藏設備之證明、藥品經銷之具體實績、銷售通路或銷售據點清單等。
- (八)經銷計畫書，包含經銷方針、推廣管道、售後服務等，如為輸出經銷商須包含預定輸出國家、輸出計畫及取得國外動物用藥品輸入許可（以下簡稱輸入許可）之預定期程等。

七、經銷商甄選作業流程及評定方式如下：

- (一)甄選小組委員審查廠商書面資料，必要時得實地查勘，就評選項目及權重（附件六）填寫評分表。
- (二)將各甄選小組委員之評分分數及排名（依分數高低排名）填寫至「評分排名彙總表」，排名第一名給予積分一分，第二名給予積分二分，第三名給予積分三分，第四名（含）以後者皆給予積分四分，依總積分高低排序，總積分最低之廠商評選為第一序位即取得優先議約資格。第一序位廠商若議約不

成，由第二序位廠商遞補之，餘此類推。

(三)同時有兩家以上廠商為第一序位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序位。得分仍相同者，再擇配分次高之評選項目比較，餘此類推。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評選得分七十分（含）以上者，方得入選。應徵廠商均未達七十分則重新辦理甄選。

(五)甄選結果由本所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各應徵廠商。

八、本所應於每年十月前依國內防疫需求及生產計畫，決定次年度國內外委託藥品經銷量，並據以辦理經銷合約簽約事宜。

輸出經銷商完成國外檢驗登記，並取得該國輸入許可文件，應於取得許可文件後一個月內函報本所備查，並就承銷量及承銷價格與本所再行議約。

輸出經銷商已取得輸入許可文件者，應於該許可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六個月前，函報本所書面審查同意後，始可申請輸入許可文件展延。

九、經銷商於合約屆滿前九十天，得向本所提出續約之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申請續約應填具續約申請書（附件七）、經銷情形統計表（附件八）、承諾銷售量表（附件三）、承銷價格表（附件四）及銷售毛利表（附件五），並檢具續約之經銷計畫書。輸出經銷商屬未取得輸入許可者，得以申請進度代之，免附前項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經本所甄選小組召開會議評定執行情形良好者，辦理議約；經評定為不續約者，依本作業規定，重新辦理經銷商甄選。

國內經銷商續約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經銷商於合約屆滿未與本所續約者，其於合約期限內向本所訂（提）而尚未銷售之藥品，得於合約屆滿後繼續銷售至全部銷售完畢為止。

十、本所得隨時派員依約檢查經銷商之藥品庫存情形及核對簿冊，如

發現違約情事，由本所依照合約規定處理之。

前項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出示公文書及身分證明。

- 十一、本所藥品之買賣以先付款後出貨之方式為之，得以現金、支票、金融機構匯款等方式支付。但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得賒購，經銷商依合約規定辦理。
- 十二、藥品之運送費用，合約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合約或合約未約定者，由買方負擔。
- 十三、藥品確因本所製造瑕疵致無法使用，並經本所查證屬實者，准予退換。
- 十四、藥品銷售收入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但豬瘟組織培養疫苗、豬假性狂犬病疫苗、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及本所後續研發之疫苗其銷售收入，依中央農業發展基金之週轉金規定辦理。

甄 選 申 請 書

本公司擬申請參加貴所 _____ 年度動物用生物藥品經銷商甄選，茲承諾銷售貴所動物用生物藥品，並依次檢附下列資料：

- 一、本申請書
- 二、基本資料表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2.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影本
 - 3.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4. 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或訓練結業證書等影本
 - 5. 持有或聘有獸醫師（佐）其專門職業證書及執照等影本
 - 6. 動物用藥品推銷員名冊
- 三、承諾銷售量表
- 四、承銷價格表
- 五、銷售毛利表
- 六、經銷能力證明
- 七、經銷計畫書

此致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公司(商號)名稱： (章)

負 責 人：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動物用生物藥品經銷商甄選一廠商基本資料表

廠 商 名 稱			
負 責 人			
公 司 地 址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資 本 額	
廠 商 登 記 或 設 立 之 證 明			
動 物 用 藥 品 販 賣 業 許 可 證		字 第 號	
納 稅 證 明			
藥 品 管 理 人 員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獸 醫 師 (佐) 證 書 字 號	字 第 號	
	獸 醫 師 (佐) 執 照 字 號	字 第 號	
	開 業 執 照 字 號	字 第 號	
僱 用 推 銷 員 人 數		_____人，如附現有動物用藥品推銷員名冊。	
備 註		本表請詳實填寫並檢附有關證件影本。	
廠 商 圖 記		負 責 人 印 章	

附件三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動物用生物藥品

_____年度經銷商承諾銷售量表

藥品名稱	本所供應劑量	經銷商承諾銷售劑量

公司(商號)名稱：

(章)

負 責 人：

(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動物用生物藥品

_____年度經銷商承銷價格表

藥品名稱	包裝別 (劑量/瓶)	經銷商擬承銷每劑量價格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公司(商號)名稱： (章)

負 責 人：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動物用生物藥品
_____年度經銷商銷售毛利表

藥品名稱	擬銷售終端農戶每劑量最高毛利(%) ^{註一、二}
	%
	%
	%
	%
	%
	%

註一：銷售毛利計算方式：〔欲售予終端農戶每劑量價格－擬承銷每劑量價格〕÷欲售予終端農戶每劑量價格×100%。

【例如乾燥兔化豬瘟疫苗每劑量擬承銷價為5元，售予終端農戶7元，價差2元，其銷售毛利為(7-5)÷7×100%≐28.57%，以此類推，亦可用區間表示】

註二：請經銷商另附各藥品銷售毛利之詳細分析及說明資料。

公司(商號)名稱： (章)

負責人：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經銷商甄選作業評選項目及權重如下：

一、國內經銷商：

評選項目	權重
(1)廠商基本資料	百分之十
(2)承銷價格	百分之十五
(3)經銷計畫書	百分之四十
(4)經銷能力	百分之二十五
(5)簡報及現場詢答	百分之十

二、輸出經銷商：

評選項目	權重
(1)廠商基本資料	百分之十五
(2)經銷計畫書	百分之四十
(3)經銷能力	百分之三十五
(4)簡報及現場詢答	百分之十

續約申請書

本公司擬申請貴所 _____ 年度動物用生物藥品經銷商續約，
茲承諾銷售貴所動物用生物藥品，並依次檢附下列資料：

- 一、本申請書
- 二、當年度經銷情形統計表
- 三、續約年度承諾銷售量表
- 四、續約年度承銷價格表
- 五、續約年度銷售毛利表
- 六、續約年度經銷計畫書

此致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公司(商號)名稱： (章)

負責人：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_____公司（商號）_____年1月至_____月動物用生物藥品經銷情形統計表

統計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藥品名稱	合約生效日期	承諾銷售劑量	實際訂購劑量	銷售劑量達成率 (%)	銷售單價 ^{註一} (單位：元)	備註

註一：銷售單價係以每劑量售予農戶或(及)分銷商價格為計算基準。

公司(商號)名稱： _____ (章)

負責人： _____ (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動物用生物藥品銷售定價

依據本所「動物用生物藥品銷售及經銷商甄選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本所製造之藥品得直接供應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農民團體、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或經本所報農業部核准之農業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各項藥品銷售定價如下表：

藥品名稱	包裝別	價格（元/劑）
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	10 劑量/瓶	85 元
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菌苗(第 1、2 和 6 血清型)	820 劑量/瓶	2.3 元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113 年度動物用生物藥品供應經銷數量及期程表

藥品名稱	供應經銷數量 (劑量)	供應經銷期程
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 (10 劑量裝)	50,000	分兩期供應 113 年 6 月 25,000 劑量 113 年 8 月 25,000 劑量
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菌苗 (第 1、2 和 6 血清型) (820 劑量裝)	500,000	全年供應 1 批 9 月供應 500,000 劑量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113 年度動物用生物藥品 經銷契約書(草案)

經銷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 約 書 (草案)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以下簡稱本所)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經銷商)

茲因經銷商願遵照本所動物用生物藥品銷售要點之規定，接受本所委託經銷本所所製之動物用生物藥品 (以下簡稱藥品)，經雙方同意簽訂契約條文如下：

第 1 條 (契約標的)

本所委託 _____ 公司 為經銷商，經銷本所產製 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菌苗 (第 1、2 和 6 血清型) 等藥品。

第 2 條 (契約有效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起 (實際日期依簽約日修正)，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1 年。

契約期間內如因本所業務改制時，本契約隨同業務移交接管機關管理。

第 3 條 (本所供應與經銷商承諾達成之銷售量)

本所供應與經銷商承諾契約期間銷售量如下表，未經本所同意，經銷商不得要求增 (減) 產：

藥品名稱	供應與承諾量 (劑量)	說明	附註
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 (10劑量裝)	50,000	分兩期供應 113年6月25,000劑量 113年8月25,000劑量	每次供應量應於月底前提貨完畢，並於提貨前給付藥品款項，若欲變更提貨期程應於10日前以公文函知本所。
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菌苗 (第1、2和6血清型) (820劑量裝)	500,000	全年供應1批 9月供應500,000劑量	

經銷商未達成前項承諾之銷售量時，應給付補償金予本所；其補償金之金額為：未達成銷售量之差額乘以藥品每劑量單價之乘積之50%；如經銷商未於本所通知之期限內給付前述之補償金時，本所得逕向履約保證銀行要求給付或逕自履約保證金扣抵，經銷商不得異議。

本所因突發事故而無法依約提供足數疫苗時，得於事發後10日內（含假日），就供應期程或減少供應數量做必要之處理決定，經銷商不得異議。

本所藥品製造期程如有變動，得要求經銷商配合本所製造期程辦理提貨。

第 4 條（提貨價格）

本所依藥品經銷價格供應經銷商，價格情形如下表：

藥品名稱	包裝別 (劑量/瓶)	承銷價格 (元/劑量)	銷售終端農戶	
			每劑量最高 毛利 ^{註一} (%)	每劑量最 高售價(元)
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	10			
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菌 苗(第 1、2 和 6 血清型)	820			

註一：銷售毛利計算方式：〔銷售終端農戶每劑量價格－承銷每劑量價格〕÷銷售終端農戶每劑量價格×100%。

第 5 條（提貨方式）

經銷商應依契約第 3 條附表，按本所當月所提供之藥品及供應數量，於當月月底前一次提貨完畢（每批以一次提清為原則，不得分次提貨）；欲提貨前請先將該次提領之藥品提貨單（表單由本所網路下載）先傳真本所，並將該藥品款項給付本所現金或即期支票，本所接到經銷商款項後於 3 日內發貨予經銷商，發貨時經銷商應派員當場點交所提貨之藥品數量，藥品提貨後如於事後始發現數量有短缺情形，本所概不負責；該項藥品由本所代為送達，其運費由本所與經銷商各負擔 50%。

經銷商如未能於前項期限內提貨，應於 10 日前函知本所延後提貨原因及延後提貨期限，惟最長以 15 日為限（含假日），逾期未提領者，因藥品有免疫時機與季節及效期關係，該藥品本所得逕行處理，且本所得按第 3 條第 2 項之計算方式，由經銷商給付補償金予本所。如經銷商因故無法於期限內提貨，函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經銷商每次提貨金額不得逾原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每批提貨款項未清結前，不得提領次批藥品。

藥品一經本所配發除在發貨過程中遭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確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應於交貨 3 日內向本所反應，經本所查證屬實者外，即由經銷商負責，不得退換或退還。

第 6 條（經銷商義務）

為配合動物防疫政策，經銷商訂定各項藥品銷售予終端農民價格，其銷售毛利不得高於議約時所承諾之比率或換算之金額；並應依農戶訂購順序販售供應。

經銷商應設有獸醫師（佐）及有貯藏生物藥品之完善冷藏設備，其溫度應經常保持攝氏 2 度至 8 度。

經銷商應設置簿冊，載明購存、售賣之藥品名稱、數量、價格及銷售對象。

經銷商應提供僱用推銷員名冊予本所，俟後若有異動亦需重新提供。

經銷商應按月填具經銷藥品報告清單，並於次月 5 日前傳真本所。

本所得隨時派員檢查經銷商銷售本所藥品之儲藏、銷售情形及核對第 3 項簿冊與有無違約情形，如有分銷行為者應提供分銷商之簿冊及售價清單供本所查核，經銷商不得拒絕。

經銷商不得出售逾有效期限之藥品或將其摻雜、抽換或塗改、變更有效期間之標示後再行出售，如有此情形，致生損害於他人時，概由經銷商負一切責任。

經銷商應要求分銷商配合本條約定，未配合者，概由經銷商負一切責任。

第 7 條（本所支援經銷商事項）

為協助經銷商銷售，經經銷商提出而本所同意下，得提供下列現有資源支援經銷商：

- 一、提供藥品使用說明書。
- 二、提供藥品使用問題諮詢。
- 三、提供專家配合經銷商辦理農民講習活動。

第 8 條（履約保證）

經銷商應提供保證金額為新臺幣 _____ 元（以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承諾量×每劑量單價×10%計收），保證期間為自本契約生效之日起算為期 1 年 3 個月之銀行履約保證書予本所，作為履約保證；如經銷商提供現金、可轉讓政府公債或定期存款單，作為擔保，俟本契約屆滿後且經銷商無違反本契約情事時，由本所無息返還予經銷商。

前項之保證書應明確承諾下列事項：

- 一、於接獲本所通知經銷商未依約定給付補償金、未依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給付違約金時，或未依第 9 條第 2 項負擔由本所代為處理之費用時，應即依本所所附憑證或文件無條件如數給付予本所，本所得自行處理該款項。
- 二、履約保證銀行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該履約保證銀行未經本所書面同意，不得免除本條之保證責任。

第 9 條（契約之終止及效力）

經銷商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發生時，本所得終止部分或全部之契約，經銷商不得異議：

- 一、違反第 3 條之約定，終止全部契約。
- 二、經銷商利用經銷機會違反政府法令，經主管機關裁定屬實者，終止全部契約。
- 三、經銷商違反第 6 條第 1 項之義務，本所促請經銷商改善仍未依本所之要求改善時，本所得要求經銷商給付懲罰性違約金（藥品承諾量×每劑量單價×10%），或終止部分或全部之契約，本所得保留第 1 條所列藥品之銷售權利。
- 四、經銷商如有違反第 6 條第 2 項至第 8 項應盡之義務之一時，本所應先促請經銷商改善；如經銷商未依本所之要求改善時，本所得終止部分或全部之契約。

本所依前項約定終止部分或全部契約時，如本所之商譽或用戶之權益，因而受有損害時，經銷商應為適當之回復措施；如經銷商不為適當之回復措施時，本所得代為處理，其所需費用概由經銷商負擔；前述費用本所得逕向經銷商之履約保證銀行請求給付或逕自履約保證金扣抵。

第 10 條（轉讓及變更之禁止）

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予他人。

本契約條款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或刪除。

第 11 條（不可抗力之範圍及處理）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雙方當事人間因不可抗力而無法或延遲履行其對本契約之義務時，均不負給付不能或遲延履行之責任，主張不可抗力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或結束後 10 日內（含假日）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但應於該不可抗力事由消滅後履行其應有之義務。

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包括天災（如颱風、地震、水災等）、戰爭、罷工、民眾騷動、暴動、爆炸、以及在雙方當事人合理努力下無法控制或防止之任何其他原因。

第 12 條（爭議處理）

雙方因履約所生爭議，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自協調開始逾 30 日尚未能達成協議者，得提起民事訴訟。

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後，關於履約事項，應依下列原則處理：（一）與爭議無關或不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二）經銷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因爭議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13 條（其他約定事項）

112 年經銷商於 112 年底所向本所訂（提）貨，而尚未銷售之疫苗，得於 113 年繼續銷售至全部銷售完畢為止，其 112 年經銷商所銷售之售價或任何問題，113 年之經銷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本契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本契約條款取代簽約前之任何口頭或書面約定及協議。

本契約期間經雙方依需要而洽定之其他書面約定，視為契約書之一部分。

本契約書正本 2 份，經雙方簽章後，各執 1 份為憑。另製副本 4 份由本所備用，分送各有關單位存執為憑。

立契約書人

機 關：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代 表 人：所長 鄧明中

地 址：25158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376 號

聯絡電話：(02) 2621-2111

傳 真：(02) 2626-6863

連 絡 人：李珮淳

經 銷 商：

負 責 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連 絡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將本單黏貼於標封上，本單可影印放大或縮小。

投標專用

251018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376 號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秘書室（保管）收

公告號碼：農衛試秘字第 1122517495 號		
標案名稱：徵求本所 113 年度動物用生物藥品經銷商		
截止收件期限：113 年 1 月 16 日 17 時 00 分		
投標廠商	公司(商號)名稱	
	公司(商號)地址	
	公司(商號)電話	
	公司(商號)傳真	手機：
	聯絡人	分機：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113 年度動物用生物藥品
經銷商應徵文件

_____有限公司

甄 選 申 請 書

本公司擬申請參加貴所 113 年度動物用生物藥品經銷商甄選，茲承諾銷售貴所動物用生物藥品，並依次檢附下列資料：

- 一、本申請書
- 二、基本資料表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 2.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影本
 - 3.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4. 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或訓練結業證書等影本
 - 5. 持有或聘有獸醫師（佐）其專門職業證書及執照等影本
 - 6. 動物用藥品推銷員名冊
- 三、承諾銷售量表
- 四、承銷價格表
- 五、銷售毛利表
- 六、經銷能力證明
- 七、經銷計畫書

此致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公司(商號)名稱： (章)

負 責 人：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動物用生物藥品經銷商甄選一廠商基本資料表

廠 商 名 稱			
負 責 人			
公 司 地 址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資 本 額	
廠 商 登 記 或 設 立 之 證 明			
動 物 用 藥 品 販 賣 業 許 可 證		字 第 號	
納 稅 證 明			
藥 品 管 理 人 員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獸 醫 師 (佐) 證 書 字 號	字 第 號	
	獸 醫 師 (佐) 執 照 字 號	字 第 號	
	開 業 執 照 字 號	字 第 號	
僱 用 推 銷 員 人 數		_____人，如附現有動物用藥品推銷員名冊。	
備 註		本表請詳實填寫並檢附有關證件影本。	
廠 商 圖 記		負 責 人 印 章	

附件三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動物用生物藥品

113年度經銷商承諾銷售量表

藥品名稱	本所供應劑量	經銷商承諾銷售劑量
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 (10劑量裝)	50,000	
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 菌苗(第1、2和6血清 型)(820劑量裝)	500,000	

公司(商號)名稱：

(章)

負 責 人：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動物用生物藥品

113年度經銷商承銷價格表

藥品名稱	包裝別 (劑量/瓶)	經銷商擬承銷每劑量價格
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	10	元
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菌 苗(第1、2和6血清型)	820	元

公司(商號)名稱： (章)

負 責 人：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動物用生物藥品

113 年度經銷商銷售毛利表

藥品名稱	擬銷售終端農戶 每劑量最高毛利 ^{註一、二}	擬銷售終端農戶 每劑量最高售價 ^{註一、二}
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 (10 劑量裝)	%	元
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 菌苗 (第 1、2 和 6 血清 型) (820 劑量裝)	%	元

註一：銷售毛利計算方式：〔欲售予終端農戶每劑量價格－擬承銷每劑量價格〕÷欲售予終端農戶每劑量價格×100%。

【例如豬瘟組織培養活毒疫苗每劑量擬承銷價為 5.6 元，售予終端農戶 7.1 元，價差 1.5 元，其銷售毛利為 $(7.1-5.6) \div 7.1 \times 100\% \doteq 21.13\%$ ，以此類推，亦可用區間表示】

註二：請經銷商另附各藥品銷售毛利之詳細分析及說明資料。

公司(商號)名稱： (章)

負責人：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